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05执91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苏州奥普雷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东。

被执行人：贵州独山瑞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贵州独山经济开发区创客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刘帮健。

被执行人：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环西路中诚国际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申请执行人苏州奥普雷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贵州独山瑞进实业有限公司、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该案(2020)苏05民初26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贵州独山瑞进实业有限公司、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苏州奥普雷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标的为94352466.56元及相应利息，本院依法于2021年8月19日立案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被执行人贵州独山瑞进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路北侧、机场路西侧农发行五层一号【不动产权证号：黔（2020）独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023号】、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大道东侧、城北大道北侧【不动产权证号：黔（2020）独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600号】的不动产及被执行人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独山县百泉镇健康路永安巷【不动产权证号：黔（2021）独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555号】、位于独山县南通南路（末段）【不动产权证号：20151307号】、位于独山县东环北路（原汽修厂内）【不动产权证号：20151254】、位于独山县东环北路（南段）【不动产权证号：20151263】、位于独山县东环北路（南段）【不动产权证号：20151264】、位于独山县北集路【不动产权证号：20151255】、位于独山县朝阳路（西段）【不动产权证号：20151331】的不动产的依法予以查封。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依法拍卖、变卖上述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以执行标的为限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贵州独山瑞进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贵州省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路北侧、机场路西侧农发行五层一号【不动产权证号：黔（2020）独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023号】、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大道东侧、城北大道北侧【不动产权证号：黔（2020）独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600号】的不动产，被执行人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

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独山县百泉镇健康路永安巷【房产证号：黔（2021）独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555号】、位于独山县南通南路（末段）【不动产权证号：20151307号】、位于独山县东环北路（原汽修厂内）【不动产权证号：20151254】、位于独山县东环北路（南段）【不动产权证号：20151263】、位于独山县东环北路（南段）【不动产权证号：20151264】、位于独山县北集路【不动产权证号：20151255】、位于独山县朝阳路（西段）【不动产权证号：20151331】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 如
审 判 员 透 敬 业
审 判 员 李 建 波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莫 孙 蔚